

合同编号：HCWL260508

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策划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上锦品牌营销策划（威海）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7日

合同书

甲方：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锦品牌营销策划（威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迪

电话：15263178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本次品牌策划设计服务唯一合作单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需求，提供以下全部服务，确保服务成果符合甲方品牌定位、行业规范及双方约定标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提供品牌策划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品牌策划、视觉延展、办公系统设计、IP 形象设计、项目现场美陈、水包装体系等。

2. 服务及质量要求

（1）知识产权

乙方在设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对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设计资源的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传播相关设计素材。

（2）服务内容

项目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品牌策划	品牌策略定位（环翠文旅及旗下板块）	1套

	品牌差异化探索	1 套
	品牌故事	1 套
	品牌口号 (slogan)	1 套
	品牌产品价值挖掘 (背景、背书、品牌力)	1 套
	品牌情绪价值挖掘 (感性、共鸣、影响力)	1 套
	旗下板块对应项目 slogan	16 个项目地
视觉延展 (基于 logo)	辅助图形设计	1 套
	字体标准规范	1 套
	颜色标准规范	1 套
	业务板块图标设计	16 个
办公系统设计	PPT 标准模版	1 套
	职位名片 (电子或实物)	1 套
	一次性水杯/矿泉水	1 套
	工牌设计	1 套
	定制办公用品	1 套
	办公室门牌	1 套
	办公区域品牌文化墙	1 套
	办公区域功能性指引	1 套
	客户伴手礼设计	1 套
Ip 形象设计	IP 形象策划	1 套
	IP 形象故事设定	1 套
	主 IP 形象设计 (三视图)	1 套
	主 IP 形象动作延展	1 套
	主 IP 形象场景延展	1 套
	主形象 3D 效果图	1 套
	主形象 3D 效果图 (动作延展)	1 套
	IP 主角的朋友们 (根据不同项目地点制定)	16 个项目地

	IP 主角的朋友们动作互动（结合项目地点制定）	32 个动作
	IP 主角+朋友 联动设计	16 个
	IP 主角+朋友 联动场景设计	16 个
	城市 IP 宣传海报设计	1+16 个
	表情包设计（24 个）	1 套
	IP 类文创设计	5 个产品
项目现场美陈	项目形象展示	16 个
	项目内容介绍	16 个
	打卡装置设计	16 个
	园区地图总览指引	16 个
水包装体系	包装文案策划	1 套
	策略定位	1 套
	包装视觉 VI	1 套
	字体设计（原创）	1 套
	辅助图形	1 套
	贴标设计	1 套
	瓶身设计	1 套
	箱体设计	1 套
	效果图呈现	1 套

（3）设计标准

①具有创意性：

- 设计需突破传统文旅品牌同质化表达，结合环翠地域文化与现代审美，打造具有辨识度与记忆点的视觉符号与品牌叙事。
- 鼓励创新表现形式，在 IP 形象、包装设计、现场美陈等板块中融入年轻化、场景化创意，兼顾艺术感与传播性。
- 所有创意需符合品牌核心定位，避免为创新而脱离品牌价值与地域属性。

②具有生动性：

- 品牌故事、IP 形象与视觉设计需具备情感温度，能引发目标客群的情感共鸣，传递鲜活的品牌人格。

- 视觉元素与场景设计需富有动态感与生命力，通过色彩、造型与互动设计，让品牌形象更具感染力与亲和力。

- 物料与场景呈现需避免刻板生硬，注重细节趣味与体验感，让品牌在接触中自然生动地触达用户。

③具有关联性

- 全案设计需紧密围绕环翠文旅集团核心战略与旗下业务板块，确保各模块设计与集团品牌定位高度统一。

- 视觉、IP、美陈与包装设计需深度关联环翠“山、海、城、文”地域特色，强化品牌与城市的绑定认知。

④具有规范性

- 设计需遵循统一的视觉识别标准，确保 Logo、色彩、字体、辅助图形等元素在全场景应用中的一致性。

- 所有设计成果需符合版权合规要求，保证集团拥有完整知识产权，同时满足印刷、制作、传播的技术规范。

- 设计尺寸、文件格式与输出标准需具备通用性与可落地性，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⑤具有适配性

- 设计需适配不同应用场景（办公、传播、线下场景、文创产品等），兼顾美观性与实用性。

- 需考虑不同媒介特性（印刷、屏幕、户外、实物），保证设计在各类载体上的呈现效果稳定且优质。

根据甲方需要，服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产品注册相关流程，注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验收标准

①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均需符合本条第(3)款所述的设计原则。

②所有设计文件的格式、精度、可编辑性等需满足甲方另行提供的《设计成果交付标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③最终验收以甲方就全部成果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为准。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不予确认，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修改至合格，此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验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方案编制及提交，如需进行方案修改、优化调整，乙方需于1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限，保质保量完成整体工作，直至达到甲方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356500.00元）；
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元贰角玖分（¥352970.29元）。

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支付30%预付款，待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5.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可以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若乙方认为甲方需提供必要的配合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同意，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非涉密的文件、资料。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双方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经甲方同意后，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须的非涉密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及其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人格权的相关材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人格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为完成本协议产生的所有设计图、方案、视频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若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作品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人格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等产生的经济损失、可得利益

损失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仅以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协议解除、无效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2. 本协议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保密信息及副本销毁。乙方工作人员离职后，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

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损失、商誉损失等）。

4. 因本协议项下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的权利人以侵权为名要求甲方赔偿其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追索权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交通费，复印费等）。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4)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 就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部分工作成果, 其全部知识产权仍应按照第六条第(二)款第2项的约定, 自始及当然地归甲方所有。双方应根据解除原因及已完成工作的价值, 参照已支付的费用, 协商结算后续款项, 但该结算不影响甲方对已交付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第九条 其他

- 1. 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3.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订栏,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